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定期評量學生須知

112.06.28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
109.08.31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
107.01.24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
106.02.13 期初校務會議修訂
104.06.29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
104.01.20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
99.08.30 期初校務會議修訂
98.02.11 期初校務會議修訂
96.01.19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按編排座號就座。
- 二、抽屜內、桌椅下不得放置任何書本或考試資料。
- 三、書包一律放置於教室前後，不得掛在座位上。
- 四、桌面上除考試必備之文具外，不得有任何與考試有關之文字、符號、或物品。
- 五、考試需用文具，事先準備妥適，考試中除特殊狀況經監考老師同意，一律不得借用或交互使用。
- 六、請利用試題卷空白處演算，不得私帶演算紙。
- 七、取得試題卷及答案卷（卡）後，應立即檢查是否有汙損或印刷不清，如無請立即書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；如有請立即舉手反應，由監考老師協助更換。考試期間，若自行汙損答案卡（卷），須自行負責且不予更換，汙損情節重大者，將依考試規則議處。
- 八、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等，違者扣該科成績二十分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考老師同意，在監考老師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- 九、考生應考時須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證件供監考老師查驗，未攜帶證件者由監考老師或巡堂人員登記，扣該科成績十分。
- 十、考生應考時須穿著符合學校規定之服裝（週五可著班服），未著者由監考老師或巡堂人員登記，其餘依本校服裝儀容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遲到十分鐘以上，不准應試；考試鈴響三十分鐘（實用技能學程十五分鐘）後始准繳卷。
- 十二、提前交卷學生立即離開試場，不得逗留走廊窗口，尤不得喧嘩或朗讀答案；唯考試日最後一節，無論是自習或考試皆需留在教室，直到下課鐘響

統一放學。

十三、其餘事項，悉依本校考試規則遵行。

十四、本須知公布於每班教室，並由班長確實宣讀。

十五、本須知經教(校)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辦理。